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控股股东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加快发展速度,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转型跨越,以总价4.35亿元成功竞拍宿州市萧县瓦子口山北、萧县王山窝象山和萧县杜楼所里东山三个建筑骨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上述项目建设投资约1.13亿元,项目总投资约5.48亿元。雷鸣科化前期已支付投标保证金1.35亿元,需继续投资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9,381,454.75	1,870,470,220.76	8.98%
营业利润	162,217,166.33	142,184,681.06	14.09%
利润总额	179,237,773.08	150,063,237.93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44,856.11	111,067,245.58	19.97%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2.29%	下降1.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2,871,198.86	2,341,325,259.41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5,685,668.37	959,051,338.61	46.57%
股本(股)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5	2.66	25.9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5年4月29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0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2016年01月0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0,658,889.10	906,428,723.56	2.67%
营业利润	175,129,943.97	143,996,890.79	21.62%
利润总额	184,625,810.17	155,691,377.35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48,083.94	131,992,980.45	1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1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2.12%	0.7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0,025,644.18	1,371,947,452.91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4,947,230.97	1,139,586,641.16	20.65%
股本	328,898,851.00	201,500,000.00	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8	5.66	-26.1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于叶丹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214,398,0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212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91,881,3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5893%;参加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22,516,6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4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14,398,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8%;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45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78%;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242,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冬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14,200	99.80%	228,484	0.19%	3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的议案》	6,013,200	96.33%	228,484	3.66%	3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德律师和魏建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证券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16-07

特别提示: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5、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2月1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培林。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212,663,1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2,452,2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10,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4.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7,130,0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2,637,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票2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7,104,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6%;反对票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0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5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6年0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0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0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6年0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年0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0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6年02月18日下午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权登记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于2016年01月30日及02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02月24日-23日9:00-11:00、15:00-17:00。
3.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0753 漳发投票
2.投票时间:2016年0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浦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式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表示议案一。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2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0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三)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方办理发证机构申请。
(四)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议案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763-8501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林惠娟 苏尧娣
邮编号码:363000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自愿按自己已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年月日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公章)